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2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388号广州卡丽酒店沙龙1厅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5人，代表股份279,279,83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.356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271,998,6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.56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8人，代表股份7,281,17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7914%。

6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学勤先生主持，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议案 1.00 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276,735,558	99.0890%	2,402,378	0.8602%	141,900	0.0508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35,981,924	93.3960%	2,402,378	6.2357%	141,900	0.3683%

(2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0 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
A 股普通股	276,664,358	99.0635%	2,473,578	0.8857%	141,900	0.0508%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35,910,724	93.2112%	2,473,578	6.4205%	141,900	0.3683%

(2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 3.00 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276,710,558	99.0800%	2,427,378	0.8692%	141,900	0.0508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35,956,924	93.3311%	2,427,378	6.3006%	141,900	0.3683%

(2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 4.00 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276,639,358	99.0545%	2,044,678	0.7321%	595,80	0.2133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35,885,724	93.1463%	2,044,678	5.3072%	595,800	1.5465%

(2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276,994,158	99.1816%	2,143,778	0.7676%	141,900	0.0508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36,240,524	94.0672%	2,143,778	5.5645%	141,900	0.3683%

(2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6.00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276,303,258	98.9342%	2,276,878	0.8153%	699,700	0.2505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35,549,624	92.2739%	2,276,878	5.9099%	699,700	1.8162%

(2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议案 7.00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(1) 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反对	弃权
------	----	----	----
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35,945,024	93.3002%	2,482,278	6.4431%	98,900	0.2567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35,945,024	93.3002%	2,482,278	6.4431%	98,900	0.2567%

（2）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其中关联股东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龙学勤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240,753,634 股。

议案8.00《关于终止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（1）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38,182,302	99.1074%	343,000	0.8903%	900	0.0023%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	股份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

		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	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A 股普通股	38,182,302	99.1074%	343,000	0.8903%	900	0.0023%

(2) 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；其中关联股东杭州鼎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龙学勤已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权股份数 240,753,634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周金晶律师、莫成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合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鼎龙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三日